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人：

同報價單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委託內容：

茲乙方產品名稱(Product name)：同報價單；型號(Model name)：同報價單，委託甲方執行電子檢驗認證工作，為所販售之產品進行檢驗、出具報告等相關服務，雙方同意簽訂合約條款如下：

一、檢驗項目與費用

- (一) 本合約書之認證工作檢驗項目、價款、付款人資訊、付款方式及付款條件，詳如附件一報價單；未列出之認證項目不在測試服務範圍內，亦不含除錯所產生之測試費。
- (二) 報價單須經由甲、乙雙方簽名或用印後確認；若乙方提供甲方報價單相對應金額之採購單後，亦視為乙方已委託甲方進行測試，其效力等同正式合約。若乙方需甲方另行簽立其它文件時，應於 14 日內完成相關程序。
- (三) 急件請事先告知，並酌收急件處理費。報價單價均為勞基法法定工作日之正常上班時間，夜間及假日則需另外計價。

二、測試工作相關約定

- (一) 乙方提出之認證服務項目需求，並由甲方確認可提供的產能或業務能量後，乙方需提供甲方足夠的樣品數量供測試認證使用，甲方方能依乙方所要求之工作進度及認證時程，完成工作。
- (二) 甲方係依乙方提供之產品資訊評估測試項目，若實際送測樣品規格與乙方原本提供之資訊不符，將由甲方進行技術評估後通知乙方，甲方有權做必要之報價變更。
- (三) 乙方需提供足夠的產品資訊、產品安裝說明、技術文件及甲方要求之必要協助或說明，滿足甲方在測試上或認證送件上之需求，以利甲方順利完成本合約約定之工作。如因資訊提供不足，造成測試樣品或周邊之損害，甲方不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 (四) 認證測試的修改服務(EMC)為額外付費之項目，如乙方需甲方提供此一服務，將由甲方業務窗口提供額外報價之服務。(修改服務之項目，依合約修改為準)
- (五) 乙方開案確立後，如遇以下狀況，時程拖延超過 30 日，甲方可於經通知後，提出強制結案要求，並請求乙方視案件完成比例，支付甲方已進行之相關行政作業、測試、報告或送件費用。待乙方再度提供足夠資訊時，甲方須視測試版本等相關條件進行評估，再重新提供報價予乙方。
 1. 若測試的樣品在 setup 過程、或在調整輸出功率過程、或測試期間判定 fail/noncompliance 時、或乙方如欲中止測試服務等情況。
 2. 甲方於測試完成後、或已出具草稿報告待乙方確認、或乙方提供之資訊不足，以致於無法結束案件時。

- (六) 乙方應據實並正確填寫附件二申請書，並隨樣品一同送達或寄達甲方所在之實驗室進行檢測；如有填寫錯誤或不實，而造成延宕或相關損害，乙方應自行承擔相關責任。
- (七) 甲方對於直接或間接等，非甲方可控制事件，包括乙方未遵守本合約之義務，而延遲、部份或全部不履行服務，不負有任何責任。
- (八) 除 TAF 要求外，乙方未指定試驗規範年版時，以甲方實驗室現行版本為主。

三、違約終止及暫停服務

- (一) 甲、乙任一方如違反本合約之各項規定，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他方得於通知期限屆滿後逕行終止合約；若非出於甲、乙雙方之重大疏失，不得單方終止本合約。
- (二) 若乙方未履行本合約約定之付款義務或有其他違反合約事項，甲方得終止提供乙方基於本合約所享有之優惠或服務，並得拒絕提供檢測之數值及報告。
- (三) 甲方對於直接或間接等，非甲方可控制事件，包括乙方未遵守本合約之義務，而延遲、部份或全部不履行服務，不負有任何責任。
- (四) 甲、乙雙方損及他方利益，並有明確之事證時。

四、樣品

- (一) 測試過程可能造成樣品之滅失與破壞，若乙方不同意或有特殊要求時，應主動於申請檢測前告知並載明於附件一，若因乙方未告知而產生毀損，甲方將不負賠償責任。
- (二) 甲方實驗室風險測試免責通知：甲方實驗室對於負責執行測試的工程師皆有進行完整的教育訓練，因此不管是 setup 時、執行測試中、或是拍攝待測物的內部照片等過程，依照標準作業流程，皆能避免樣品被損壞的情形。在極小的機率下，可能發生樣品被損壞的風險，特此聲明幾種狀況：破壞性測試、直量測試、高低溫測試、極限電壓測試、拆接脆弱的零組件(例如：接點端、面板、天線...)。
- (三) 測試後樣品處理，請乙方於取證後 3 個月內自行取樣。逾 3 個月之樣品，甲方得依實驗室規範流程進行樣品銷毀程序。
- (四) 送測當地之多國認證樣品，考慮當地常有特殊狀況，甲方無法保證樣品及配件全數退回，不負賠償之責。

五、外包

乙方同意甲方得將工作外包轉件予第三人。

六、報告核發

- (一) 報告抬頭：甲方提供之報告抬頭依乙方填寫之附件二申請書資訊為之。
- (二) 甲方對於測試結果會先提供草稿報告供乙方確認公司及其產品基本資料，如在正式報告提供後，內容仍需勘誤，請於一週內向甲方提出。
- (三) 若報告內容肇因於乙方提供錯誤資訊而需要修正時，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每份報告修改費用新台幣伍仟元整。
- (四) 甲方對於加發報告期限及測試項目，保有核發之權利；如有額外費用產生，將另外報價。
- (五) 甲方僅提供電子報告及證書。
- (六)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測試報告僅針對送測樣品負責。
- (七) 若乙方未於申請書上提出甲方須於測試報告中之符合性聲明內考量量測不確定度(權責機構/標準方法/特定規範除外)，即視為乙方無此需求。

七、保密條款

- (一) 甲方同意其本人與其所僱用人員，因洽談、簽訂或履行本合約，而知悉或取得乙方營業上之相關資料、文件及消息，皆應視為機密，甲方在此承諾知悉該等機密之甲方相關人員，謹守保密義務，非經乙方事前同意，不得洩漏予他人知悉或為任何非本合約之履行所必要之使用；本保密條款應於本合約期滿或終止時起算三年內有效。
- (二) 乙方委託測試所填寫之個人資料，甲方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同時僅作為甲方對乙方業務聯繫與服務資訊提供之用，絕不提供與甲方業務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 (三) 惟若政府機構、司法機關或依法有權調閱資料之相關單位，要求甲方提供文件資料或相關資訊，則甲方不受本條保密條款之約束。

八、名稱、商標之使用限制

甲、乙任何一方未於事前取得對方書面同意，不得使用對方之註冊商標、服務標章、名稱、或對外表示(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媒體等...)與對方或其子公司、關係企業之營業或服務有任何關係或關連，亦不得為其他使人對提供營業或服務之主體發生混淆之任何行為或為其他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九、合約效力

- (一) 雙方議定，本合約取代所有甲乙雙方口頭約定之協議，未盡事宜將另行協議後進行。
- (二) 本合約任何內容之修正，皆須先經雙方協商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 (三) 合約期間：**同報價單**

十、管轄法律暨法院

本合約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關於本合約所產生之一切爭議，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合約書正本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經雙方簽訂後生效。

立約人：

甲 方	：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	同報價單	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	裴若峰	負 責 人	：	同報價單	
統 一 編 號	：	23928467	統 一 編 號	：	同報價單	
公 司 地 址	：	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 136-1 號	公 司 地 址	：	同報價單	

日期：**同報價單**

日期：**同報價單**

雙方聯絡人

甲 方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	(02)2299-3279		傳真	(02)2298-0488	
業 務 代 表	蔡景惠 Joyce Tsai #1561		E-mail	Joyce.tsai@sgs.com	
聯 絡 地 址	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 134 號				
技 術 支 援	PTCRB/GCF	楊士賢 Dikin Yang	#1585	RF	張俊卿 Jim Chang #1194
	OTA	許振烽 Nick Hsu	#1532	SAR	葉俞鋒 John Yeh #1511
	Wi-Fi	楊昆原 Anderson Yang	#1494	EMC	黃士豪 Jack Huang #1711
	BT	陳育民 Frank Chen	#1576	EMC	溫進雄 Victor Wen #1470
	USB	方世賢 Allen Fang	#1426	ITA	李瑾文 Cyrinna Lee #1485
乙 方	同報價單				
電 話	同報價單		傳真	同報價單	
專 案 負 責 人	同報價單		E-mail	同報價單	
聯 絡 地 址	同報價單				

本公司報告是遵循 **SGS 服務通用條款** 規定製作，倘需此條款內容，請來電索取或至 www.sgs.com.tw/zh-TW/Terms-and-Conditions 網站查閱。

甲方實驗室相關資格說明：

1. 甲方實驗室係經 TAF 符合性評鑑認可之測試實驗室，實驗室認可編號為 TAF0513。TAF 係為國際認證組織 ILAC 認可之 AB。

實驗室認可項目查詢(中/英):

<http://accreditation.taftw.org.tw/taf/public/basic/viewApplyItems.action?unitNo=0513>

2. 甲方實驗室係為 FCC MRA 認可指派測試實驗室。

實驗室認可查詢: 五股場地

https://apps.fcc.gov/oetcf/eas/reports/ViewTestFirmAccredScopes.cfm?calledFromFrame=Y&RequestTimeout=500®num_specified=N&test_firm_id=7631

實驗室認可查詢: 華亞場地

https://apps.fcc.gov/oetcf/eas/reports/ViewTestFirmAccredScopes.cfm?calledFromFrame=Y&RequestTimeout=500®num_specified=N&test_firm_id=7632